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二 七 次 會 議

第 十 一 年

一 九 五 六 年 六 月 一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S/Agenda/727)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S/3561)：	1
(a)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 報告書(S/3596)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七百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 R. WALKER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 (S/Agenda/727)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

(a)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去年所通過各決議案之遵行情形 (S/3561)：

(a)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S/3596)

應主席請，埃及代表 *Mr. Loutfi*，以色列代表 *Mr. Eban*，約旦代表 *Mr. Rifa'i*，黎巴嫩代表 *Mr. Ammoun*，敘利亞代表 *Mr. Shukairy*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Mr. ALPHAND (法蘭西)：本人擬非常簡略講幾句話解釋法國的立場。我們聽到幾位代表在理事會席上發言，表示疑慮。我們一定要顧到這些疑慮，因為這都出自最關切解決我們當前問題的

若干國家。不過同時本人必須代表法國代表團補充一點，就是本人並不同意這些疑慮，也不認為那是完全有理的。

二. 聯合王國代表向我們提出的那個決議草案 [S/3600/Rev.2] 在這方面毫不含混，而且滿足兩個原則。第一、該案決不修正，或打算修正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的決議案。其目的並不在此。第二、該案打算保持秘書長出使所產生的動力，或是英文和拉丁文所謂的動量。據本人的意見，所已提出而我們在討論的第一天就準備投票贊助的那個決議草案就已達到這種目的。

三. 我們今天審議的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和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審議 [第七二二次會議] 的美國決議草案在精神上並無不同，這和某代表在此地發表的言論相反，美國代表今天上午也說明了兩個草案旨趣相同。

四. 然而 Sir Pierson Dixon 本着可貴的妥協精神，在今天上午提出若干解釋，這些話行將載入紀錄，並可作為實施當前決議草案的基礎。他並建議兩項修正，澄清了若干段落。

五. 法國代表團對於修正案文願表同意。本人的一位著名同胞嘗說：“那是用不着說的，但是說了更好”。本人相信 Sir Pierson Dixon 所表現的妥協精神應當得到贊許，應能消除在此地所表現的疑慮。因此法國代表團衷心贊助修正後的聯合王國決議草案，並希望今天可以付表決。

六.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關於聯合王國代表團對它原有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和第七段所提的修正案，蘇聯代表團願表滿意。據我們的意見，這些修正案大大改善了該決議草案。

七. 現在蘇聯代表團想表明它對於前文第六段的意見。我們知道該段受到若干直接利害關係國家

——阿拉伯國家——代表的嚴重反對，因為其中措詞越出了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決議草案的範圍。

八．蘇聯代表團同意阿拉伯國家代表這種觀點。據我們的意見，該決議草案不過是嚴格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3575〕所載任務規定對秘書長報告書所作的一項決定。因此我們認為越出此問題的範圍是不對的。聯合國決議草案內有關一段的措詞含有一種含糊不清楚的因素，如果從該決議草案的一般內容來看，更是顯然，今天聯合國和美國代表感到有解釋該段意義的必要，這就表明了他們不得不承認確有模糊不清楚的毛病。

九．如果此段列在當前的決議草案，人家或許以為理事會想用某種方式摧毀聯合國以前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

一〇．我們認為這不是審查該問題的適當時機，同時我們認為當前的決議草案一定不可讓人解釋為安全理事會推翻了聯合國的任何決議。

一一．鑒於前文第六段的字句受到當事國的反對——這當然不能幫助促成巴勒斯坦問題的將來解決辦法——所以蘇聯代表團贊助主張刪去前文該段的伊朗提案〔S/3602〕。如果通過伊朗修正案，蘇聯和別的代表團就可以贊助這樣修正過的聯合國決議草案。

一二．Mr. NUNEZ PORTUONDO (古巴)：本人用幾句話說明古巴代表團的觀點。我們以前所以說〔第七二三次會議〕，大體上講，我們在原則上贊助聯合國決議草案，是因為知道該草案尚可改進，而且該草案有若干疑問須由聯合國代表解釋。

一三．聯合國代表業已接受〔第七二六次會議〕大大改善該草案的兩件修正案，並對前文第六段提出非常滿意的解釋，所以古巴代表團現在完全相信該草案決不改變聯合國前此的決議。為了這種理由，古巴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聯合國決議草案，不能投票贊助伊朗代表所提修正案非常抱憾。

一四．蔣先生(中國)：聯合國決議草案第二次修正案文〔S/3600/Rev.2〕提出以後，理事會辯論的範圍大為縮小。本人感到現在的情形是理事會實際只有一個問題，就是保留前文第六段呢還是刪掉。

一五．本人承認伊朗代表今天上午說的話給本人的印象很深。Mr. Abdoh 正確指出停戰協定所有締約國政府合作，至為必要。被邀參加討論此段的四位阿拉伯代表既然都聲明反對，本代表團認為就很有理由刪去該段。我們所注意的是停戰協定和停火。憲章授權本理事會強制所有會員國停火，但是迄今我們的經驗充分證明理事會的法律權力本身還是不夠的。經驗昭示我們，所有直接利害關係國家合作極關重要。我們費了許多精力，最近才得到這種教訓，不應輕易忘記。

一六．今天上午 Sir Pierson Dixon 就這一段提出解釋之後，本人必須說，本人雖然充分尊重聯合國代表，但是愈發相信此段大可刪掉。Sir Pierson Dixon 告訴我們，這一段並不強制任何人接受任何事情，也不強迫任何人放棄他的要求或立場。換句話說，Sir Pierson Dixon 等於告訴我們，這一段毫無害處；他並未證明該段重要。那末在這樣坦白的反對之下，我們為什麼要保留雖然沒有害處但是並不重要的一段？

一七．今天上午本人諦聽 Sir Pierson Dixon 的陳述，似乎聽到他說，前文第六段是該決議草案內一個前進的因素。本人想討論前進這個觀念。

一八．第一，本人發現該決議草案其他若干段內也有一種前進的因素。例如正文第四段最後一句是“以便解決當事國主要爭執獲得進展”，這當然是前進的看法。然後我們發現第六段是用下面一句總結“藉以增加信心並表現希望和平環境之願望”。本人以為這也是一種前進的因素。

一九．這兩段的優點是已經知道阿拉伯各國政府可以接受。前文第六段就沒有當事國可以接受的優點。第二，“前進”者一定表示能夠促進一種和平解決或最後的和平解決。大家都同意這種解決不能從外面強制實行；必須來自直接利害關係國家。我們所設法促進的和平乃是協議的和平，事實上這一段的措詞是說：“雙方都能接受的和平解決辦法”。如果我們着手促進協議的和平，讓我們立刻就進行。不要企圖使用不是雙方都能接受的決議案，來促進雙方都能接受的和平解決。我們不應在我們希望繼續完成的程序剛剛開始的時候，就自相矛盾。讓我們設法始終一致。換一句話說，應該使該決議案本身以至其中所有條款都是雙方能夠接受的。

二〇。我們各次討論以至本決議案的主旨當然都是要鞏固秘書長出使所獲的成果，並促進當事國充分執行停戰協定的進展。本人認為刪去此段，我們意想中的主旨絲毫不會因而減損。相反的，本人認為刪去此段，我們以至秘書長都會得到有直接利害關係的阿拉伯國家政府更充分，更熱衷的合作。爲了這種理由，本代表團一定贊助伊朗所提刪去此段的修正案 [S/3602]。

二一。Mr. SHUKAIRY (敘利亞)：本人感激理事會給本人機會在辯論的現階段參加辯論。在澳大利亞代表主持之下參加理事會的辯論，當然是一種樂趣。但是我們參加辯論的目的不限於這種樂趣。我們在主席所作的簡單陳述之中，看出了他主持會務的公正態度和莊嚴立場。但是本人在此階段發言，目的是要進一步解釋我們的立場，而且爲此目的，本人要請理事會容忍，准許在以後階段再度陳述我們關於這個非常嚴重問題的立場。

二二。有人企圖趕快表決此事，儘速了結此項目。我們並不反對儘速進行會務但是本人要請理事會注意秘書長有一次在記者招待會所發的高論，當時他請理事會過些時——等到各國政府或代表團有時間消化（用秘書長自己的話）他所提報告書裏面的資料，再行集會。

二三。理事會案前有一件非常重要的決議草案，此案不規程序與方法可是決定政策。爲了這種理由，就應該花相當時間審議現有的草案，以便消化該草案，如果可以消化的話。秘書長報告書 [S/3596] 已向各代表團提出，已經審查三週。無疑的，該報告書已經受到適當審查——並經消化。有關人士都很歡迎，且已真正消化。我們希望這個決議草案也被中東消化，不致爲了任何原因，被中東嘔出。

二四。因此本人才以充分尊重充分禮遇聯合國代表團的態度，請求在處理這整個問題時表現耐心。

二五。在此階段，請容本人集中討論，不談聯合國決議草案[S/3600/Rev 2]的一般結構，不提各段零星次要之點，專論前文第六段，該段如下：

“念及創造適宜環境俾能免致雙方俱可接受的和平解決辦法，事屬必要”。

二六。在此方面，本人將不向理事會發表本人和卓越同僚好友 Sir Pierson Dixon 私下非正式談

話所得的情報，這些情報將保守秘密，不向理事會發表。然而有兩位發言人都會聲明，前文第六段“雙方俱可接受的”字樣是照蘇聯領袖訪問倫敦時所發表的英蘇宣言依字抄錄。本人充分尊重蘇聯和聯合王國，但是斗膽進言，認爲抄襲這幾個字，不論在任何方面都等於支解英蘇宣言，本人認爲如果凡遇一個國際宣言，都要斷章取義挖出其中若干字句，並爲其他目的改頭換面向理事會提出，那實在是遺憾。

二七。蘇聯和聯合王國會經談判若干國際性，區域性的問題和其他問題，有權依照本身的意志發表聲明。然而那是特別場合，並且順理成章。本人認爲，如果從英蘇宣言裏面挖出這幾個字，提請安全理事會加蓋鈐印，那末對於 Sir Pierson Dixon 之公正不阿，未免大有損害。本人說從宣言裡面挖出這幾個字，並不是沒有理由的。這並不是本人武斷。這裡又是無意對聯合國代表團有不禮貌的舉動。

二八。昨天本人會說行將坦率陳詞，不用外交詞令。有人提醒我，坦率陳詞實際才是外交詞令。本人希望確是如此，希望提醒本人的那位代表是對的，而本人錯誤。事實上我們必須一本良知向理事會發言，據我們所知，向理事會提出各種事實。

二九。這個問題畢竟是我們的問題。並不是此地任何代表團的主要問題。這當然是安全理事會執行國際安全責任方面的問題。然而大致說來，這並不是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的問題。這主要是阿拉伯世界的問題，如果願意，也可以叫作中東的問題。那是阿拉伯國家政府的問題。

三〇。概括言之，本人應當說這是不幸並未參加理事會討論的那個當事方面的問題。誰是我們談判的對象？我們是處理何人的權利？我們所處理的是那個領土？此問題終於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問題，屬於巴勒斯坦領土。巴勒斯坦人民在那裏？他們有代表出席理事會嗎？

三一。Sir Pierson Dixon 所提決議草案請求達成當事方面都能接受的決議，然而主要當事方面何在？這裏有主要方面的代表嗎？阿拉伯國家政府固然能够維護那些人就是現在營房中那些同胞難民的權利。然而我們不能放棄他們的權利；我們不能替他們談判。他們的固有權利載在憲章。本人認爲應該充分注意，我們企圖求得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

法的那些權利是屬於沒有參加理事會討論的一個當事方面。這一方面何以沒有參加，其故安在，都是另外的問題，本人暫時將不煩擾理事會。

三二．即使依照英蘇宣言來看，這幾個字還是支離滅裂蘇聯以及聯合王國的意念。本人身邊恰有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紐約時報，請容本人宣讀其中所載該宣言的幾句。至少在目前這是本人所有的唯一權威記載。該宣言說的是什麼？這兩國政府的宣言聲稱：

“爲此目的他們”——這兩國政府——“對於聯合國爲鞏固巴勒斯坦區和平並執行安全理事會適當決議的努力都將畀予必要的支持。”

三三．由此可見，那篇宣言內首要概念就是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有關決議案。聯合王國決議草案前文第六段有沒有這種概念？那種概念出現在決議草案的什麼地方？這是那篇宣言的一個主要目標，蘇聯與聯合王國共同概念的一個基礎。我們覺得該決議草案沒有這種概念。這難道不是支離滅裂英蘇宣言嗎？

三四．讓我們再念下去。該宣言又說：

“兩國政府認爲應在最近將來採取有效措施……”

從蘇聯和聯合王國領袖進行談判的時期推斷，也許現在就到了那種階段。其中也說措施而不說無裨實際的宣言與聲明。那也許會把我們帶到一個地點——後退的而不是前進的。此點毫無疑問。

那篇宣言接着說：

“爲此目的，遵照有關人民的民族願望”。

三五．容本人請諸位注意那篇宣言的這一部份。這裏有有關人民民族願望的觀念。這種觀念對聯合國並不陌生，因爲有關人民的民族願望乃是憲章揭櫫的一項基本原則。聯合王國代表團爲何感覺不便列入有關人民民族願望的觀念呢？

三六．無論人民是在那裏，無論他們是在難民營，沙漠或山洞居住，我們能够背叛自決原則，不再尊重有關人民的自決願望嗎？他們畢竟是憲章所指的人民。憲章並未指明住在巴勒斯坦的人民，住在大國國都或所屬領土的人民。人民總歸是人民，無論他們住在何處，不論是否營中的難民，其民族願望必須受尊重。如果置之不理，那末該決議草案就

絕對是背叛聯合國憲章，更不要說背叛英蘇宣言本身了。

三七．如果我們稍進一步，我們知道那篇宣言是說：

“他們承認難民問題關係重要，故將贊助聯合國減輕難民痛苦的行動。”

此點業經英蘇宣言特別指明，並非泛論。那篇宣言並非談論政策上的聲明，或者真空裏面的聯合國原則。這是一個具體問題，業經英蘇宣言用聯合國應採措施以便減輕“其痛苦”一句妥爲處置。

三八．本人過一會就告訴諸位，決議草案對於難民問題採取什麼立場，以表明這個決議草案根本反對減輕難民痛苦的行動。請暫時記住此點。過後，本人就會解釋何以該決議草案的措詞和英蘇宣言裏面那幾句話背道而馳。

三九．但是聯合王國真是應當誠懇懇，拿英蘇宣言爲準繩嗎？本人只提出這一個問題。聯合王國當然可以自由選擇它所願意採取的立場，選擇所願採的政策，引證它認爲適合機宜的宣言，可是本人認爲，如果它要選擇一個國際文書，作它政策的基礎，如果它認爲必須引證若干國際宣言，那又何必一定要英蘇宣言？那當然是引證一篇比較切合的宣言，在各方面都更接近聯合王國的宣言爲妥。

四〇．那篇宣言如何？本人將不論其中短長，對於此事本人將不闢入題外之談。本人對此問題將不作擁護或反對的評論，本人只是提出這個問題，請聯合王國代表團解釋。聯合王國爲什麼從英蘇宣言裏面挑選一句，而不從聯合王國本是重要當事國的巴格達條約裏面挑選字句？

四一．本人絕不用任何方式引證該約。但是本人手邊現有一個聯合國的文件，有人曾請求登記該文件，留存聯合國檔庫，作爲該約的一部；那是巴格達條約的一件議定書，聯合王國業已成爲該約的締約國。這是該約的基礎，而且本人假定那是聯合王國參加該約的根據。

四二．這個文件是伊拉克總理提出的，與該約有關。那是寫給土耳其總理的，並不是可以見諸報端的普通函件。該件現在聯合國檔庫，並經請求登記，作爲該約的議定書，有如本人所說，聯合王國乃是該約締約的一造。請容本人宣讀下段：

“就我們今天所簽署的條約而言，本人謹將我們所了解的情形載之記錄，就是此約將使我們兩國合作，抵抗不利於我們任何一國的任何侵略，而且爲了確實維持中東的和平與安全起見，我們已經同意密切合作，執行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案。”

四三．這是巴格達條約一位發起人伊拉克總理的議定書。本人還有巴格達條約另一位發起人土耳其總理的復文如下：“逕啓者，本人業已收到閣下今天的函件”——這是對該約而發，並載有本人所宣讀函件的所有資料，就是說，該約的締約國都同意密切合作，以便執行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案。

四四．這就說明爲何伊朗代表所提修正案〔S/3602〕建議刪去說起雙方俱可接受的解決辦法而不談根據大會決議案的解決辦法的那一句。巴格達條約的締約國伊朗、巴基斯坦、土耳其和伊拉克都已表明該約是基於下列了解，就是他們在關於中東的政策方面，行將集體合作，以便確實執行大會的決議案，而且只能在實施這些決議案的基礎上求得中東的和平。

四五．如果聯合王國是該約的一個締約國，它就絕對應該是這種政策的一造，這個政策就是，只有實施大會的決議案，才能求得中東的和平。如果聯合王國急於引證國際宣言，本人認爲還是引證它本身的條約較妥，因爲它是該約的偉大發起者——這並非討論或影射這種辦法作爲區域性或非區域性措施的優劣長短——本人希望 Sir Pierson Dixon 如果好意提出這種事實，向我們說明爲何引證英蘇宣言，而不從聯合王國本身的條約，本身的聯盟，和本身創造的那個組織去引證。

四六．讓我們現在轉到 Sir Pierson Dixon 所提的另外一點。如果本人的了解正確，關於第六段他的論點如下：撇開法律上的考慮不談，實際上如何能够希望未經當事方面協議，便可以解決任何國際問題？這是 Sir Pierson Dixon 向理事會提出的主要問題——本人承認他的措詞動人且有才華。一般而論，很難希望不經當事方面接受而獲得和平解決，對於此點，本人不和他爭辯。一般地講，在國際往還和關係上，這是正確的言論。

四七．但是讓我們考查一下，看看這種說法對巴勒斯坦問題和以色列這個當事方面適用到那種程

度。本人敢說巴勒斯坦問題並不是一個普通問題，這點理事會知道的。這個問題不是剛剛向聯合國提出。此問題在聯合國的紀錄上有長久的歷史，本人無須重複。但是本人願意奉告——這是本人聊盡微詞——巴勒斯坦問題並不是 Sir Pierson Dixon 那種泛論所能適用的那種國際問題之一——爲什麼？

四八．答覆是分明的。兩國之間發生爭端，通常當然必須覓致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這對以色列毫不適用。巴勒斯坦問題乃是聯合國的一個問題。巴勒斯坦問題至少現在不是當事方面協議的問題。那是聯合國的一個問題，過去九年都在聯合國議程上面。本人要向 Sir Pierson Dixon 聲明，聯合國已經走了很遠，現在不能說：這是當事方面的事情，不過我們有種種便利，有聯合國調解協助的方便，有秘書長可以和解或斡旋。它已經走得太遠，現已不能採取這種政策。

四九．當此問題在一九四七年提出時，我們的觀點如何？當時我們說“民意呢？”聯合國壓制了我們；聯合國說，該國必須分治。請問解決辦法應該是當事方面可以接受的那種觀念一九四七年時何在？那種智慧當時躲在那裏？那種關於國際慣例的論調藏在何處？當時我們說沒有阿拉伯當事方面的同意，就不能達成解決，但是我們受到否決。

五〇．九年之後，我們又再度聆聽須有彼此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的言論。對於聯合國沒有定下解決辦法的一個問題，這種立場也許正確。凡是認爲我們的恐懼並無理由的人，本人要請他們注意下列分析。

五一．該決議草案提到：“雙方均能接受的和平解決辦法”。這就表示聯合國並未進行巴勒斯坦問題的和平解決，然而這是錯誤的。聯合國幾乎共有五十件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案。規定巴勒斯坦問題各方面解決辦法的決議案有着很長的記錄。關於解決耶路撒冷問題的決議案爲數甚夥，有許多決議案是爲了解決難民問題；有許多決議案是爲了解決領土問題。所有這些決議案都是聯合國爲了和平解決此問題而通過的。

五二．現在經過九年之後，安全理事會的一位代表在我們面前聲稱，我們必須覓致雙方都能接受的和平解決辦法，我們就有權問他“聯合國早已接受的解決辦法又將怎樣？是否仍然有效？”

五三. 美國代表團說得勇敢，法國代表團說得動人，都認為那句話並不減損聯合國各決議案的效力。我們的恐懼是我們的，不是你們的；我們的恐懼是在我們心中，不在你們心中。如果不在你們心中，那並不表示這些恐懼不是合理的恐懼；並不表示我們心裏沒有恐懼。如果你們不同意我們的觀點，那並不表示阿拉伯國家政府的發言人沒有在安全理事會之前極力表示這種觀點。

五四. 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考查這個問題。聯合國的決議案產生了權利與義務。就這些權利而言，本人要說即使沒有大會的決議案，這些權利也是存在的。但是容本人暫時假定，這些權利是大會各決議案創設的。此種權利為何？

五五. 讓我們舉一個例子：難民遣送還鄉，或者不願還鄉時選擇賠償的權利。這不是一種權利嗎？這是絕對可以在憲章裏面找到的一種固有權利。但是除去憲章或任何國際組織賦與這種權利之外，世界上每個公民本來就有權重回故土，有如世界人權宣言所說。這是一種本來就已經存立的權利，以色列接受與否並無關。聯合王國，或者蘇聯，或者美國，或者法蘭西，或者安全理事會任何其他理事國，不論常任或非常任，接受或拒絕都沒有關係。

五六. Sir Pierson Dixon 的意思是這些權利是否存立須視以色列接受或拒絕以為斷。本人知道他並打算走這樣遠，然而該決議草案的這一段分明就是這種意思，該段以安全理事會的名義，聲稱我們必須覓致“雙方都能接受的和平解決辦法”。本人現在說如果以某一方面接受為條件，這些權利就被摧毀了。

五七. 難民的回鄉權利在以色列建國之前就已經存在。自從上古以來這些人民就是該國的合法居民——遠在聯合國建議分治並建立以色列國之前。這些權利在以色列誕生——此事是在聯合國發生——之前就已經存在，不能因為聯合王國決議草案所用字句含糊就要冒遭受毀損的危險。

五八. 讓本人從另一角度考查此事，此問題共有許許多多角度，因為該決議草案已開闢了許多思路。錯誤不在我們，錯在該決議草案企圖越出秘書長使命，逾越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範圍。

五九. 本人知道安全理事會的目的是要結束未了之事，不是要開始新的任務。如果理事會的目標

是要結束未了之事，理事會就應簡簡單單地表明。讓秘書長悉力以赴，容許當事方面借重，那末我們隨時都樂於接待，以便增強停戰協定。過去屢次有人聲明，有許多重要問題，可以在停戰協定範圍之內解決，這些問題都等待我們卓越幹練的秘書長努力解決。我們不應逾越這種任務的範圍。讓我們結束未了之事，我們不應野心太大注意過於艱難的途徑，以及這件決議草案絕不能解決的種種問題。

六〇. 安全理事會是聯合國的主要機關。其權力業經憲章慎加規定。大會也是聯合國的主要機關，其權力亦經憲章明白規定。我們不能忽視自從一九四七年直到大會上次屆會，聯合國都在處理巴勒斯坦問題。以後各次屆會大約還要繼續處理，直到違抗聯合國決議案的情勢收平為止。

六一. 大會做了什麼事？大會曾經通過關於主要政策的決議案。從一九四七年起，大會就已提出種種建議，這些建議不僅是普通性質。本人請理事會各代表注意大會所負任務之重大。大會所負的任務並不是普通的任務；而是一種非常的任務。

六二. 大會劃分了一片領土。無論這是否合理，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並非一件簡單的決議案。大會依據該案建立了一個國家，宣布了該國獨立。大會宣布委任統治終止。大會規定了該區的立法權。它用籠統的詞句訂定了以色列國和阿拉伯國的常憲大法。它不僅成爲一個立法機構，而且成爲執行的行政機關。聯合國要將耶路撒冷作爲另一單位管理。它替以色列擬就憲法，並且說明以色列所應做和不應做的事情，阿拉伯國家所應做和不應做的事情。

六三. 這個決議案分量之多等於二十個決議案放在一起。聯合國已經負起這種非常任務，而在負起這種任務十年之後我們現在又遇到一項聲明，說這不是我們的任務，我們不再負責此問題，而且一定要覓致雙方俱可接受的解決辦法，就好像此問題剛剛來到諸位面前，就好像諸位從來沒有聽到巴勒斯坦問題一樣。

六四. 這種情形和安全理事會以及聯合國會員國之智慧尊嚴俱不相稱。大會不僅曾就一項主要政策發表聲明，而且明明宣告解決辦法應該根據大會的決議案。如果大會只是宣布一項政策，此問題也許還可以爭辯。本人現在向我們的偉大法學家秘魯代表發言。聯合國不僅曾經宣布一種解決辦法，還

更進一步，聲稱當事方面所達成的解決辦法必須根據大會各決議案。本人請聯合王國代表和本人一同閱讀最近大會關於此問題的一個決議案。

六五．大會決議案五一二(六)第四段促請“各關係國政府覓取協議”——請看那件決議草案就是用同樣字眼，加上“雙方俱可接受”字樣——“以期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早日解決彼此間之懸案”。這是不能否認的事情。這是一件大會決議案，其中明白宣告當事方面關於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協議必須符合大會各決議案。

六六．請問爲什麼要這樣做？其高明之處何在？這是聯合國侵犯當事方面的自由，限制當事方面的協議嗎？不是的，這是聯合國原來的政策，因爲這是聯合國的問題，因爲這是聯合國自己要負的任務，因爲聯合國受理了這個問題，並且正在處理。因爲聯合國負了這種任務，因爲大會特有的法理學，所以聯合國一向對當事方面說必須遵照大會決議案覓致協議，然而安全理事會當前決議草案反說當事方面應該自行覓致協議。

六七．大會的決議案怎樣？Sir Pierson Dixon 準備接受——這是本人請求答覆的問題——決議案五一二(六)內表現他思想的第四段嗎？他說不應強迫當事方面成立一種協議，第四段也說不應強迫當事方面協議而應由當事方面自行覓致協議。本人願意知道，安全理事會是否準備摧毀大會決議案的威力。安全理事會認爲自己有權提出一項與大會決議案意旨或明文規定大相逕庭的建議或決定嗎？本人願意安全理事會也審議此點，並加思考，因爲這對於安全理事會以後的公務及其權力，以至大會作爲聯合國主要機關與現有的安全理事會之間在權用上可能發生的衝突都有嚴重影響。

六八．由於時間已晚，本人認爲不宜提出本人就此句所想到的許多問題。本人請求主席許可，並且請理事會忍耐寬容，由於此問題嚴重，許我將來再行發言。在結束本人陳述之前，本人願意聲明，Sir Pierson Dixon 無疑已在許多方面有所貢獻，我們不應否認他這種優點，而且應該感謝。但是 Sir Pierson Dixon 所作的解釋並未消除我們的疑慮，也沒有消除我們的恐懼。

六九．中國代表以可資表率的才具，坦白向安全理事會陳述，認爲這個決議草案主張雙方俱可接受的解決辦法，然而理事會却從不被當事方面接受

一件決議案來着手。結果如何？理事會敦促求致雙方俱可接受的解決辦法，然而仍不充分注意主要關係方面的恐懼，合理的恐懼。決議案本身的基礎既然不被接受，又怎樣能夠進而求得雙方俱可接受的解決辦法？

七〇．美國代表的解釋絕對值得考慮。我們聽到這個決議草案並不摧毀大會決議案的威力。法國代表也是同樣說法。不過解釋固然載諸記錄，總不會成爲最後的決議案。

七一．在此方面，本人必須坦白聲明，本人並未聽到 Sir Pierson Dixon 說這個決議草案沒有摧毀大會決議案的威力。他只是說這並不損害或妨礙當事方面所要採取的立場。這是一件事，而說聯合國的權威仍在，決議案仍然有效又是另外一回事。我們現在並不審議當事方面立場的問題。這完全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可以依照指示，自由採取所要採取的立場，然而立場並非問題所在。

七二．本人並未聽到聯合王國代表說該代表團支持一種觀念，就是聯合國多數可決依法通過的大會決議案都有權威和效力。本人既然沒有聽到他說這種話，就很有理由仍然深感憂懼。

七三．有如本人所說，我們的恐懼是我們的。多年以來我們就有這個問題。那是我們的親友。諸位這樣關懷他們，我們深爲感謝，然而此問題終究是我們的，該區的和平首先也是我們政府，我們人民，我們土地和領土的和平。

七四．有人說這個巴勒斯坦問題可能引起燎原之禍。那也許會引起，也許不會；本人並不知道。然而諸位可以斷定一點：就是我們在這裏所代表的中東人民是切望和平的。是什麼樣的和平？並不是取銷人民保有家鄉財產的權利的和平。那樣絕不會有和平。那是純粹的侵略——破壞人民權利的侵略。侵略不能作爲和平的基礎。

七五．那些帶頭鼓吹和平的人應該知道和平在乎實踐而不在宣言，在乎行動，而不徒托空言。那些使人民流亡在外，在帳幕居住八年之久，然後又來到這裏高談和平的人當然沒有和平心理與和平態度的表現。既然在巴勒斯坦調解委員會，大會，所有記者招待會以及國會宣稱反對遣送任一難民還鄉，那麼在安全理事會之前宣稱擁護和平是不夠的。那些帶頭鼓吹和平的人必須在安全理事會之前經過這種考驗。

七六. 理事會業已聽到蘇聯代表發言。他說的是什麼？他告訴理事會主要關係方面不能接受前文第六段，當事方面既有嚴重不滿的批評，那麼企圖強迫通過一個決議案是沒有用場的。本人認為至少聯合王國代表團應該聽從蘇聯這種可貴的意見，該代表團本會引證稱為英蘇宣言的一篇聲明。如果諸位喜歡英蘇宣言——那末在此情形之下也請接受鄰邦的意見。蘇聯在安全理事會所作的聲明如下：諸位應當聽從議席上代表阿拉伯國家政府和該區人民的那些代表。

七七. 本人不知諸位為何只談倫敦的蘇聯宣言，而不接受蘇聯在安全理事會的聲明。本人認為諸位最好聽從蘇聯的勸告，因為關於此問題蘇聯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可貴的意見。Mr. Sobolev 以他明白的思想，冷靜的思維，以及對此問題的高明看法，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種警告。在這個決議案的掩護之下遣派秘書長是沒有用處的。

七八. 這不僅是中國或蘇聯的警告；請容本人以該區一國政府代表的資格告訴各位，秘書長不能在這個決議案的掩護之下前往中東。

七九. 聯合王國的意思是要秘書長結束未了之事，還是只想通過這個決議草案呢？如果諸位切望結束未了之事，辦法就在這裏；抄襲四月裏安全理事會在美國主動之下所通過而且頗為明達謹慎的那個決議案。如果諸位不願聽取右邊的蘇聯代表的意見，那末最好就接受左邊鄰友的勸告。諸位正是共處一舟。本人承告現有兩條船——本人說，有是有兩條船，不過是聯在一起的。

八〇. 讓我們實際做事。這不是想發表聲明，通過決議案的時候。如果諸位想要解決，就必須觀察此問題的背景，這不是安全理事會所受理的新事件。這不是本人所發的警告。迥非如此。這只是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勸告。為了安全理事會的尊嚴與聖地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為了人人贊揚的秘書長的努力，為了他所能得到的信任和他所能得到的進展，請勿通過這個決議案。

八一. 如果諸位這樣做，一切都將崩潰。本人不以為這是任何人所想要的結果。然而果真想要這種結果，那將是很慘的結局。我們如果看不到秘書長在中東了結停戰協定內未了之事，減除分界線上的緊張因素，我們一定非常抱憾。但是如果進行政

策上的解決，從政治觀點來看這個問題，如果在保證停戰之外，尋求其他目標，那就達不到任何目的：不能保證諸位心目中的目標，或停戰協定的目標。

八二. 本人禱告不致有再度發言的必要，無須在另一階段發言，向安全理事會陳述真正反映阿拉伯國家對此問題所抱深切情感的一種立場。本人願意本着妥協和非常敬仰的精神，向 Sir Pierson Dixon 呼籲，請他檢討並更改他的態度和他的決議草案。現在仍有充分時間採取這種行動。如果計不出此，不在適當時機採取這種行動，本人恐怕秘書長就要發現本身的處境一籌莫展，對於這個年年都是聯合國議程上經常項目的棘手問題，毫無辦法，完全不能促進和平正義的目標。

八三. 本人感謝理事會的忍耐。本人希望聯合王國代表答覆本人的問題，澄清本人所指出的含混之處，消除本人所表示的疑慮，並且希望他重行考慮他的立場。

八四. Mr. LOUFTI (埃及)：本人感謝主席准許本人再度發言。

八五. 埃及代表團業已仔細研究聯合王國代表所提的修正決議草案 [S/3600/Rev.2] 其中業已計及昨天本人陳述時所提的若干建議。本人感謝他採取這種行動。

八六. 他已刪去正文第三段“在所有地區內”字樣。因此這一段的措詞就和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相同[S/3575]，不能作其他解釋。而且他曾在第七段內增添“為充分實施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並充分進行停戰協定起見”一句。我們現在知道秘書長在這方面可以有怎樣的成就。第七段意義明顯是沒有問題的，理事會各代表以及當事方面對於秘書長使命是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範圍之內一層，不容有所懷疑，該案是美國所提並經理事會一致通過。我們充分贊賞 Sir Pierson Dixon 的努力。而且他增添的一句完全符合他對該段所作的解釋，這種解釋業經理事會大多數代表包括美國和蘇聯代表在內加以證實。

八七. 不幸還有一點沒有得到協議；本人是指前文第六段。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人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第七二五次會議〕，曾解釋本代表團對此困難問題的觀點。除其他事項外，本人曾說該段可以有種種不同的解釋，且將大為逾越秘書長所

負使命以及他向我們所提報告書[S/3596]的範圍。本人甚且詢問聯合王國代表該段對聯合國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案有什麼影響。本人也曾指出該段全不符合我們的討論，秘書長報告書或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今天本人還要補充一句，本人不知該段何以列入該決議草案，特別因為該段絕不能幫助秘書長進行他的困難任務，如果該案通過，就表示我們的決議案得不到安全理事會或關係方面的一致認可。

八八。昨天南斯拉夫代表正確指出，一致通過的決議案是何等重要。今天上午美國代表發言時曾說該段絕不暗示安全理事會違背大會決議案。據他的意見，強調和平解決的條件就表示這些條件和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說的完全相同，換一句話說，就是不發生事件，緩和緊張局勢，並運用停戰機構。本人不知該決議草案起草人 Sir Pierson Dixon 是否準備證實這種解釋。

八九。Sir Pierson Dixon 今天上午發言時，企圖對此段加以解釋。本人認為他的解釋不太得當，不大能夠消除此段所引起的誤會。本人欣悉蘇聯雖是倫敦宣言的簽字國，然而蘇聯代表認為無須將此段列入該決議草案。本人曾經希望，而且仍然希望 Sir Pierson Dixon 能夠採取同樣的觀點。本人將不對此點多所發揮，敘利亞代表適才已經談過。

九〇。爲了伊朗代表今晨發表長篇陳述時加以解釋，本人無須重述的理由，以及本人有幸向諸位提出的那些原因，本代表團願請理事會各代表投票贊助伊朗代表所提修正案[S/3602]。

九一。如果該段不幸通過，本人將對該段以及我們對此問題的態度提出非常確實的保留。我們一向依照所作承諾，和秘書長合作；我們已經竭盡可能使他艱難的使命容易進行。我們就是本着這種精神促請理事會通過伊朗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

九二。最後本人請諸位注意伊朗代表今天上午所說的話：

“我們必須設法鞏固秘書長的成就，同時消除緊張的原因，避免在理事會決議案內列入招致爭辯的觀念，那樣不但不能幫助維持目前的有利環境，反將加深緊張局面，杜絕以後進展的希望〔第七二六次會議，第二十三段〕。

本人認爲伊朗代表這些話實在非常恰當。

九三。本人信任諸位的聰明才智；本人相信諸位定將聽從本人對諸位所說投票贊助伊朗代表團所提修正案的呼籲，而且深信諸位在未經必要時間審思熟慮之前，不會對這個影響阿拉伯國家利益的重要問題作成決定。

九四。Mr. AMMOUN（黎巴嫩）：本人業已諦聽聯合王國代表爲說明何以要通過他所提決議草案起見，好意提出的補充說明。本人感謝他聽從本代表團和其他阿拉伯代表團就正文第七段所提出的論據，並且同意該段須加修改以便秘書長能夠執行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所責成的任務，繼續獲得成功。

九五。前文第六段提到當事方面均可接受的爭端和平解決辦法，阿拉伯各國代表團曾對通過該段一致表示反對，並經伊朗、中國和蘇聯代表支持，本人抱憾聯合王國代表未予理會。

九六。Sir Pierson Dixon 曾提出理由，辯護他所提案文。這樣一來，他就不得不更詳細地解釋，說明，用一種新的觀點來陳述。這樣當然就發生雙重問題：他的解釋是否補充那個案文，如果是的，何以不列入案文？

九七。我們所恐懼的是有人會說——不論是在安全理事會內外不論是在明天或將來——未在適當時間列入案文的事情，即使曾由案文起草人提出，仍無法律效力。這裏需要態度一貫，因爲我們不是聽人說過，關於停火諾言的保留如果未經實際列入諾言，就不是其中一部嗎？這兩種情形是類似的，所以即使聯合王國代表的解釋實體上令人滿意，我們還是不能不表示不滿，除非這種解釋構成一個修正案。

九八。秘魯代表像他本人所說是代表一個小國，但發表意見，贊助第六段，理由是大國負有維持和平的責任，關於這點本人感覺遺憾。像我們這樣比他本國還小的國家，和平也要依靠實施大小國家都已承認的憲章原則。

九九。如果本人可以回到問題的實體，本人就要指出，該段的現有案文不但不能促進和平，反而充滿了破壞和平的危機。所以充滿危機是因為該段鼓勵以色列對聯合國決議案，尤其是有關巴勒斯坦問題解決辦法的那些決議案，公然採取仇視態度。讓本人再說一遍，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

[決議案三七七(五)]就表明了不履行聯合國決議案所引起的破壞和平的危機。

一〇〇. 我們屢次聽到說那個案文並不違背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果係如此，為何不將該段從理事會將要通過的決議裏面刪去？如果不這樣做，那麼當事方面一旦達成協議，世人還以為安全理事會至少是暗中認可不遵行大會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案。換一句話說，理事會似乎是不睬聯合國主要機關的大會所完成的工作，雖然依照憲章規定，理事會依照大會會員國的意向取得權力。

一〇一. 這種態度等於授與阿拉伯和以色列等若干國家解決難民和耶路撒冷一類問題的權利，其實這些問題早經聯合國大會處置。本人昨天曾經提到這些問題。敘利亞代表適才詳細討論過，所以本人不擬重複。

一〇二. 如果通過當前的決議草案，不刪去前文第六段，我們就不得不提出最堅決的保留，其理由由本人不擬再討論。

一〇三. 秘書長執行他的任務極為成功，我們隨時都願意歡迎他繼續工作，但是這個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如果通過，我們就必須提出保留。果真如此，本人只能向本國政府請示，對於該案，尤其是該段，應該怎樣決定。

一〇四. Mr. RIFA'I (約旦)：議席上的四個阿拉伯國家的代表已於昨日今日對聯合國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S/3600/Rev.2]發表意見。表達的方式都非常誠懇坦白。

一〇五. 我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不是實現巴勒斯坦區和平的完善文件，反將阻撓這方面的努力。我們所作的陳述不只代表我們本國政府或同樣關懷巴勒斯坦的其他阿拉伯政府的觀點，而是代表無論任何地方的所有阿拉伯人民的觀點。任何阿拉伯人都確實感到不可因政治上一時權宜之計遂爾犧牲阿拉伯人民的權利和民族願望。

一〇六. 對於阿拉伯人說，巴勒斯坦的悲劇是深刺他們內心的一個重大創傷。每天和每一分鐘，這種創痛在阿拉伯難民營普遍困苦的情況表現出來，也在分界線上阿拉伯邊境村落繼續受攻擊，以及阿拉伯人由於以色列建國所面臨的國家和國際困難上面表現出來。

一〇七. 巴勒斯坦問題非常微妙，應該非常小心謹慎加以處理。我們請本決議草案提案人和理事會注意，如果擬訂新解決辦法的這個決議草案通過，那末到達巴勒斯坦和平的橋樑就要被摧毀。如果要提巴勒斯坦問題的解決辦法，那就只能提到根據平等正義的解決辦法，不應提到雙方俱可接受的辦法。

一〇八. 今天聯合王國代表對於引起阿拉伯代表疑慮的那一段曾提出陳述，說明其意義。他的說明澄清了若干問題。本代表團對於他的解釋非常賞識體會。他已同意修改正文第三段和第七段，從而改進該決議草案，本人也表示滿意。但是現在仍有我們反對意見所集中的主要一段就是前文第六段。這一段是我們疑慮不安的主要原因。

一〇九. 此段是此次討論時衝突的原因。究竟該段怎樣解釋，是否和聯合國決議案矛盾，並不是我們唯一注重之點。問題是為何此段要列入該決議草案？提案人為何不同意刪去該段？既然阿拉伯代表非常反對此段，既然秘書長使命之執行有待他們同意該草案，那末就沒有理由保全這一段。

一一〇. 依照此段，解決辦法須以以色列接受為條件，因此妨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合法權利，這些權利業經聯合國決議案一再證實。我們所反對的正是此段內犧牲合法權利的妥協原則。

一一一. 本人不願感到我們認為必須刪去此段的觀點受到低估，本人也不願意說，我們對我們區域情況的估計過低。本人最少可以奉告理事會，如果本決議草案通過，那末減輕該區緊張情緒以及維持秩序與安全的努力就要陷於癱瘓。決定此事要靠理事會明斷。

一一二. 大國正在企圖訂立前文第六段所說那種巴勒斯坦問題解決辦法的新原則，本人也願意請它們注意，由於國際責任，它們對於我們地區中人民大眾日漸增高的覺醒，必須獲有比較徹底的認識。那裏的人民已不再受陳舊規律和種種限制的束縛，他們也不再信守強權的政治觀念。解放精神正在他們之間騰沸滋長。東西各大國都內所決定的事情並不決定他們的命運。他們相信公理會戰勝強權，他們就是根據這種觀念達成決定。

一一三. 由於中東這種發展，復因我們誠懇希望增強國際友誼與合作，並與我們友人保持融洽的

關係，所以本代表團再度請求刪去前文第六段，因為該段只是使事情趨於複雜。

一一四． 伊朗代表業已提出刪去前文第六段的修正案[S/3602]。他這樣做是想終止我們討論中各方觀點的衝突，消除我們耗費精力辯論的含混之處。對於他的幫忙態度，本人向他和他的政府奉達約但代表團的深切謝意。本人願看到理事會通過這個修正案。本人希望聯合王國代表也能接受。

一一五． Mr. BRILEJ (南斯拉夫)． 本代表團和其他許多代表團都曾在辯論期間指出，我們迄今遵循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開始的途徑得到成功，大部分原因，老實說基本原因就在那種途徑獲得安全理事會的一致贊助，而且直接關係方面一般也可以接受。

一一六． 本人以前發言時曾說 [第七二四次會議]，如果達不到這樣一般的協議，我們以後努力的價值便很可能受到妨害。從以往尤其是今天下午的討論就可以明白，雖然異議的範圍已經大為縮小，剩下的唯一障礙就是前文第六段，但是那種一般協議，就此案而言，還是不會達到。

一一七． 即使我們若干代表抱憾若干直接關係方面沒有找到一種辦法，接受提案人所作的解釋，而且不相信秘魯代表 Mr. Belaunde 極高明的法律分析，然而事實上他們仍然是非常堅決地反對此段。看起來由於這種反對，他們無從接受整個決議草案，而且一定妨害我們以後努力的價值。

一一八． 我們這方面同意理事會有責設法促成適當環境，以便能夠達成雙方都可接受的爭端解決辦法。然而我們不能看出雙方俱可接受的解決辦法如何能夠達成，如果我們走向這種解決的努力的出發點不是雙方可以接受的。

一一九． 因此本代表團將投票贊助伊朗代表所提刪去前文第六段的修正案 [S/3602]。

一二〇． Mr. ABDUH (伊朗)． 本人請求發言是要建議延會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復會。不過在動議之前，本人願意表示感謝蘇聯、中國和南斯拉夫三國代表團贊助本人對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S/3600/Rev 2] 所提的修正案[S/3602]。

一二一． 本人提出該修正案並不是要和中東國家代表揭擱共同的主張，本人這樣做，是因為據本

人看，那是合理的途徑，不但是為了安全理事會，也是為了將來秘書長能夠完成所負任務。

一二二． 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人願意再度向聯合王國代表堅決呼籲，請他參考今天這裏的討論情形，重行考慮他的立場，因為我們今天下午的討論已經表明對於前文第六段並未達成一般協議。四個代表團業已宣布贊助刪去該段。進一步說，關係方面不同意保留該段，而且我們都知道他們的態度特別重要，因為這攸關中東事態的轉變，以及秘書長所負任務的成功。

一二三． 因此本人要請求理事會延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再行復會，以便給各代表必要的時間去考慮特別是衡量所將發生的後果。本人希望聯合王國代表同時能夠重行考慮他的立場，將來能夠接受本人所建議的修正案。

一二四． Mr. BELAUNDE (秘魯)：本人願意非常簡單提出一點必要的解釋。也許是因為即時傳譯太快，所以發生了一個錯誤，而對本人所說的兩點就有——或者也可以說明——一種錯誤解釋。第一點是該決議案前文一段對大會決議案的效力有何影響的問題。在此方面，本人擬提出毫不含混的聲明，再將本人第一次發言時所說的話慢慢宣讀，以便確保解釋正確：

“理事會某一決議案序言裏面的一段話當然更不能絲毫影響諸如聯合國大會那種獨立機關的決議案。大會的決議案只能由大會本身修正。這種情形當然不僅是所載建議暗示着道義後果的決議案適用，就是所謂基本或法律性的決議案，大會對其中所涉事項之處理已屬完全，終局而且有效者也是適用的”[第七二六次會議第三十七段]。

一二五． 不論關於前文第六段的決定如何，秘魯的立場總在紀錄上面。任何事情都不能影響不但暗含道義性質建議，而且明白規定法律義務的大會決議案，因為這些決議案所涉的基本法律事項，業經聯合國全權處置。

一二六． 第二點涉及小國關於和平的立場。本人是說這種立場對所有國家都是一樣的，加諸所有國家的義務都是相同的。和平是人人都有的義務。因為這種緣故，本人認為這兩點應當絕對解釋明白。

一二七. 最後，本人請大家注意提請理事會考慮的一種新觀點。不論我們是否討論前文第六段的法律影響，我們必須承認伊朗代表已經用新觀點來審度這個問題：究竟該段是否明智，相宜，或適合時機。

一二八. 主席：爲了對秘魯代表表示禮貌起見，本席剛才沒有在本席以爲是爲傳譯和紀錄關係而提出解釋的期間打斷他的話。不過本席必須坦白聲明，他那番話雖然很有興味，但是本席對於他把那番話講完是否合乎程序一點確有相當懷疑。我們此時必須考慮應否延會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星期一的問

題。如果其他發言人在此階段專就此點發言，本席不勝感謝。

一三九.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贊助伊朗代表團所提安全理事會延至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復會的提案。本人感覺在討論的現階段，我們最好的辦法就是延會，來考慮我們的形勢。無論如何時間已晚。

一三〇. 主席：既然無人反對這個提案，本席就宣布延會，等到一九五六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復會。

午後六時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a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波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a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8,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a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a.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M.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727

Printed in China

Price: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C.H.-58-00470

Reprinted in U.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May 1958-125